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陳愛珠

代 理 人 宋立文律師

藍珮綾律師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佰貳拾柒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246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3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於法院職權裁定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以債權不存在為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
02 113年度補字第1355號受理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聲請裁
03 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246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
04 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異議之訴及執行
05 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
06 程序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07 (二)經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，應係未能即時就
08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即如附表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
09 變價後之價金受償之利息損害，而系爭房地經執行法院
10 囑託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之
11 市場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96,449元，而因聲請人
12 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受償上開金額之時間必然延宕，是依
13 首揭裁定意旨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能所受之
14 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所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%計
15 算之利息。又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
16 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
17 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、4、5款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辦
18 案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
19 之期間約為6年，經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
20 損害額為3,268,935元（計算式：10,896,449元×5%×6=3,26
21 8,935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考量前揭訴訟事件移審、送
22 卷等程序上所需時間等一切情形，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
23 擔保之金額以327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
24 示。

25 (三)至於聲請人雖主張本件無須命其供擔保請准停止系爭執行事
26 件云云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。然系爭異議之訴有無理由，仍
27 待法院審理認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
28 償，即有必要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故聲請
29 人此部分主張，尚難准許。

3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土地	地號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		577	1/16	陳愛珠
建物	建號	門牌號碼	坐落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層次面積： 76.69 陽臺面積： 13.31	全部	陳愛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